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  
南區

承辦人：王俐淳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729

電子信箱：cz\_11575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土字第1090149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函、生態檢核109年10月份填報情形清單

(13065777\_1090149432\_1\_ATTACHMENT1.pdf、13065777\_1090149432\_1\_ATTACHMENT2.ods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專區」  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109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10902012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2點略引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50%之新建公共工程時，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。……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各機關10月份決標案件填報生態檢核執行情形清單及統計表，已公布於工程會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專區」專屬網頁。爾後工程會將每月針對100萬以上工程標案及所有金額勞務類技術服務案，管控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後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欄位填報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

教育局 1091207



處  
副本：  2020/12/07 08:10:17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(工務局代決)

裝

訂



線

